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7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山燕

訴訟代理人　邱翊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午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4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41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683號給付票款強

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查系爭執行名義即為系爭執行程序的執行名義，其故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存在競合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主張之權利，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：訴外人林淑芬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其債權本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3日止，總額為525萬2,3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最高即為525萬2,3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,04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6萬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0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安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00萬元	1	利息	500萬元	114年10月11日	115年8月13日	(307/365)	6%	25萬2,329元
	小計							25萬2,329元
合計								525萬2,329元